

## 「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本府為促進產業發展，鼓勵創新及投資，輔導中小企業，提升產業競爭力，前於九十九年九月八日制定公布本自治條例，嗣先後於一〇一年十月十五日、一〇三年六月十日歷經二次修正。
- 二、本次修正係配合臺北市議會（以下簡稱市議會）第十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之議員提案略以，過去新創事業獎補助計畫金額多有所限制，且事業獲利後本府未能雨露均霑，建請本府研議成立以設立於本市之新創事業為投資標的物之創投基金。經本府召集相關機關研商因應策略，於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市長室會議決議，有關本市投資新創事業推動計畫，請本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產業局）配合辦理，嗣經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二日市長室會議決議，請產業局儘速就投資案進行法制作業。產業局為能更進一步協助具潛力之新創企業，扶持新興產業，加速產業創新，促進新創事業發展，帶動民間投資動能，研擬透過甄選民間專業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結合民間創業投資人才與資金，共同進行新創企業之投資，提供資金與資源予產品或服務符合本市產業發展需求之新創企業，擬藉由於本自治條例增訂投資專章規定等，以達完備本府促進產業發展，扶持新創企業之政策目標，爰擬具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 三、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參照現行法制體例，本案屬全案修正，條號應依順序全部調整，不宜有「第〇條之〇」情形，爰調整修正條文第十條之一以降規定之條號。
  - （二）為使本市不論何種規模或類型之投資人均有獲得本

府獎勵或補助之機會，爰將投資人定義，自「公司或中小企業」放寬為「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復基於本市財政負擔及補助資源公平分配之考量，並參照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於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款明定所稱投資人之資格，以所在地登記於本市者為限，以臻明確。又查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二款有關「中小企業」之定義、第三款所稱「公司」之定義，係分別參酌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公司法第一條、第四條等規定及經濟部一〇五年一月三十日經企字第一〇五〇四六〇〇四四〇號令釋意旨訂定，無保留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另配合本次修正新增投資專章，經審酌實際執行之需要，以利後續投資項目之推行，並使得與本府進行投資設立創業投資事業者之資格明確，參照實務經驗，增訂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款「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之定義規定；並參照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及現行實務運作經驗，新增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五款「創業投資事業」之定義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 參照行政院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院臺經字第〇九九〇〇四五四七七號函附意見及公司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將現行條文第四條所載「新投資創立」修正為「設立」，並刪除「擴充」之文字。另參照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二款規定，現行條文第四條所稱獎勵對象，應僅限於所在地登記於本市之中小企業，又配合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款規定修正並刪除第二款規定，為求明確，爰新增「所在地登記於本市之」文字。（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 參照修正條文第四條規定之體例及前開行政院函附意見，現行條文第五條酌作文字修正。復參酌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三款意旨，現行條文第五條所稱獎勵對象，應僅限於所在地登記於本市之公司，配合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款規定修正並刪除第三款規定，爰新增「所在地登記於本市之」文字，以臻明確。另配合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調高中小企業之實收資本額額度至一億元以下，爰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 查本府對於投資人取得融資與否，僅係擔任投資人與提供融資者間聯繫之橋樑，扮演協助角色，為免誤解，並基於法規結構性，爰將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一項前段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復查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一項後段實係規範符合現行條文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之投資人，得申請利息補貼，且與現行條文第一項前段分屬不同獎勵事項。考量其文意有欠明確，且易使人誤解符合現行條文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之投資人，須先透過本府協助取得低利融資或協調金融機構融資後，始可申請利息補貼，爰參照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之體例，將補助次數限制之規範文字，自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項，並將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一項後段有關補助額度標準、補助期間相關規範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二項。(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六) 為賦予本府投資創業投資事業之法源依據，以扶持新興產業，加速產業創新，促進新創事業發展，帶動民間投資動能，爰新增「第三章投資」並增訂第十六條，明定投資模式為本府視政策推展之需要，辦理公開甄

選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獲選之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須募集資金，待募資完成後，與本府投資設立創業投資事業。(增訂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七) 考量本次修正之目的係透過投資創業投資事業，以扶持新興產業，加速產業創新，促進新創事業發展，帶動民間投資動能；復參照投資新創企業實務經驗，基於新創企業特性，本府於投資前期幾乎無法獲利，與臺北市政府投資事業管理監督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投資監督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係藉由推展市政建設，充裕市庫收入，且以保本求利為原則有所不同；另考量創業投資事業型態包含公司或有限合夥，惟查投資監督自治條例未就有限合夥設有明文規範，爰明定依本自治條例投資創業投資事業，不適用投資監督自治條例之規定。(增訂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八) 參酌投資監督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創業投資事業之審查及管理要點規定，爰於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一項明定本府投資創業投資事業之應辦理事項。另有關投資之監督管理事項，其中涉及本府針對其所指派投資創業投資事業代表之選派、考核、解職等人事權限及市議會監督權限等監督事項，係參照投資監督自治條例第九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規定，並於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明定。至於其餘投資評估、監督管理及效益評估方式等事項，基於尊重投資專業並保留實務運作彈性，以便未來本府得以配合產業趨勢變動有所因應，爰於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二項明定，授權由本府另定之。  
(增訂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九) 為避免由本府持有股權或出資額比例過高，進而影響

創業投資事業專業決策，爰於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一項明定本府投資加計其他政府機關（構）或國營事業對單一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之合計股權比例或出資比率之上限。又參酌投資監督自治條例第五條及公司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於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二項明定本府對於投資公司型態之創業投資事業，應以本府所認股份為限，對該公司負其責任。另參酌有限合夥法第四條第三款規定，於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三項明定本府對有限合夥事業投資，僅能擔任有限合夥人。（增訂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十）參酌投資監督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規定，於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一項明定本府對於投資創業投資事業應指派代表，且應由本府進行選派、考核及解職等程序，並應送請市議會備查；復於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二項明定所稱本府指派代表之定義及範圍；另於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三項明定本府指派之代表應遵守事項，以維護本府權益。（增訂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十一）為使市議會行使監督權限，參酌投資監督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爰於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明定創業投資事業經市議會邀請，應由本府指派股權代表或有限合夥人代表一人列席報告並備詢。另依有限合夥法第四條及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本府僅於投資公司型態之創業投資事業所指派之股權代表，始有擔任總經理或董事長之可能，爰於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明定創業投資事業屬公司型態者，且其總經理或董事長如係本府股權代表，本府應指派該等總經理或董事長列席報告。

(增訂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十二)參酌投資監督自治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及商業會計法相關規定，於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明定創業投資事業之財務報表應按期送本府相關機關審核及備查。復參酌投資監督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於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明定若本府投資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原因消失時，應行辦理之程序。(增訂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十三)配合本次修正新增本府投資事項，增加本府對於投資申請案應設審議委員會審議，且前開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由本府定之等文字。(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十四)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係由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移列，並配合本次修正新增本府投資業務事項，爰於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增加投資所需經費由產業發展基金支應之文字。(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十五)參照實務現況，現行單一服務窗口之設置係為辦理本自治條例獎勵及補助事項，為避免民眾誤解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所稱單一服務窗口服務範圍包含本次修正所新增本府投資事項，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四、本案業經本府一一〇年六月一日第二一四四四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